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 柳州市萃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